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公司2022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3,144.11万元，比上年下降20.75%；营业利润-11,424.28万元，比上年下降283.29%；利润总额-11,437.87万元，比上年下降28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8.83万元，比上年下降26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4,996.37万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2022年度公司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316,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15,48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公司股本为79,001,017股，合计转增31,600,4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1,916,907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3年度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情况，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